常环经建〔2025〕4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大度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德市大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锂离子电池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常德市大度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改扩建项目，位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建路与尚德路交叉口东南角，新增用地面积30亩。现已批复5种产品，项目在对原有工程进行改扩建，除淘汰100t/a硫酸乙烯酯生产线，修改高氯酸锂/碳酸丙烯酯溶液生产线的原料，另3个产品产量，即二氟磷酸锂增产至300t/a、双氟磺酰亚胺锂溶液增产至3500t/a、二氟草酸硼酸锂增产至400t/a。且项目新增5种产品，即羧甲基纤维素锂500t/a、二氟磷酸钠300t/a、二氟草酸硼酸钠300t/a、双氟磺酰亚胺钠溶液1500t/a、硅碳200t/a。

根据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工作：

（一）应严格按照本次产品结构调整及改扩建后报告书所列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产品规模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规模。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厂内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内分别布设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管网、生产废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进污水处理站；项目各车间废水收集后由生产废水管网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生活废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全厂对外只设置1个总排口，废水污染物pH、CODCr、BOD5、SS、总氮、氨氮、总磷、总有机碳、吡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最严水质要求，污水处理站出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专管，进入德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风河，待德山产业园东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可接管。厂区设置有事故应急池。按照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污水排放口。

（三）加强工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双氟磺酰亚胺锂溶液生产线和双氟磺酰亚胺钠溶液生产线产生的酸性废气由管道送至四级串联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由管道送至二级深冷+水喷淋+蓄热式催化氧化（RCO）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二氟磷酸锂生产线和二氟磷酸钠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管道送至二级深冷+水喷淋+蓄热式催化氧化（RCO）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二氟草酸硼酸钠生产线、二氟草酸硼酸锂生产线和羧甲基纤维素锂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管道送至二级深冷+水喷淋+蓄热式催化氧化（RCO）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酸性废气由管道送至三级串联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硅碳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由管道送至二级深冷+水喷淋+蓄热式催化氧化（RCO）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HCl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要求；甲苯、吡啶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排放限值要求。H2S、NH3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设备基础隔振、减振，车间封闭，门窗隔声、合理布置高噪设备位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五）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精馏废液、废催化剂、废包装物（沾染危险品）等，均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工艺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研发废液暂存危废暂存间，经危废鉴定认定性质后再做处置；废包装物（未沾染危险品）和废反渗透膜收集后按一般固废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控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按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的规定，加强对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11.98t/a，氨氮≤0.29t/a，二氧化硫≤2.82t/a，氮氧化物≤1.59t/a。新增总量指标需向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购买。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信息按规定自行发布。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3日